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臺南市張博勝老師任教期間計32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件，受害者達31人(那拔國小8件8名受害人、新市國小24案23名受害人)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13案，致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前校長林信宏知悉後，私下協調張師調校至新市國小，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核有重大違失；主任許崑泉、前督學林慶煌知悉後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且前校長林信宏、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且避重就輕，意圖卸責，前校長林信宏並延宕處理張博勝及其妻不當補習案，均核有重大違失；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導師林裕義、陳春妙等人分別於94、95學年度接獲女學生反映知悉張博勝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9案件，體罰29名學生(那拔國小2件2人、新市國小7件27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僅知悉3件，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博勝體罰學生案進行清查，亦有欠

當；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前校長余孟和及多名教育人員、前校長張瓊文及多名教育人員，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均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均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108年7月6日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基金會)發布本案記者會指出，臺南市國小教師張博勝曾獲「2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卻於108年3月間發生性侵害Y女案。該基金會認為案情不單純，持續多方追查發現張博勝性侵害或性騷擾國小女學生長達20年，初步發現受害人計12人，並於108年8月8日查復提供本院有關張博勝性侵害學生12人/件、性騷擾女學生4件、體罰案件6人/件，及相關證人4名。另，媒體報導指出，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知悉消息後，在調查Y女受害過程中並進行徹查，初步調查計26名學生受害，引起社會輿論撻伐，有關「據訴，臺南市張姓導師於民國(下同)81年至108年任教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20餘年期間，涉嫌性侵害、性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究事實為何？本案共有多少學生受害？時任上開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其他教師是否知情？有無隱匿、知情不報情事？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後續教育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等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一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函請人本基金會、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原臺南縣新化鎮那拔國民小學，下

稱那拔國小¹)、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原臺南縣新市鄉新市國民小學，下稱新市國小²)、臺南市政府³(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⁴)、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⁵(下稱臺南地檢署)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於108年8月28日、109年3月23日、4月6日、4月17日及4月24日分別訪談/約詢本案之被害學生及其家長、導師、歷任主任、校長及行為人張博勝老師，調查委員於108年8月30日赴新市國小實地履勘並訪談學生、家長、老師及行政人員；復於109年4月24日辦理約詢，邀請臺南市政府王揚智副秘書長、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社會局顏靚殷副局長、那拔國小洪國展校長、新市國小李智賢校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郭彩榕副司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彭富源署長、警政署黃勢清組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張博勝於89年3、4月間擔任臺南市那拔國小四年甲班導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

¹ 那拔國小108年7月26日那拔小教字第1080730195號函、108年7月31日那拔小教字第1080749186號函、108年8月8日那拔小教字第1080775701號函、108年9月23日那拔小教字第1080926587號函。

² 新市國小108年7月29日新市小學字第1080741307號函、108年8月27日新市小學字第1080827660號函、109年3月9日新市小學字第1090242192號函。

³ 臺南市政府108年8月15日府教安(一)字第1080938919號函、109年3月26日府教安(一)字第1090369045號函、109年4月23日府教安(一)字第1090497488號函、109年6月15日府教安(一)字第1090666548號函。

⁴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8月1日南市警婦字第1080373386號函、109年4月13日南市警婦字第1090163567號函。

⁵ 臺南地檢署109年4月22日南檢文圖108偵7378字第1099024283號函。

摸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被害女學生A女將此事告知姨丈張男，張男將該情事告知A女家長，A女家長透過前家長會長黃○○至校長室，向前校長林信宏、張博勝反映此事，前校長林信宏因此知悉本事件，並將本事件交辦予主任許崑泉調查處理。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均知悉女學生疑遭張博勝老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不當對待，卻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核有違失。A女父母向臺南縣政府(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那拔派出所報案，A女父母、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張博勝、張男及那拔派出所2名警員等8人在A女家中協調，張男及主任許崑泉證稱前校長林信宏當時攜一盒水果向A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博勝還年輕，拜託A女家長不要提告，A女家長遂未提告，但要求將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前校長林信宏遂應A女家長意見私下協調張博勝調校，未依88年3月5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組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上開事件，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核有重大違失。另，前校長林信宏將本案經過情形向時任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林慶煌報告，前督學林慶煌亦未依法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亦未督導那拔國小依規定處理案件。又，於本案事發後，經臺南地檢署及那拔國小性平會調查，那拔國小計8名受害人出面指證，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前校長林信宏、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本院約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不一且避重就輕，意圖卸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並建議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

崑泉、前督學林慶煌應予嚴懲，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89年期間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兒童遭不當對待等情事時，應依88年3月30日修正、88年4月21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處新臺幣(下同)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其規定如下：

- 1、88年3月30日修正、88年4月21日公布之刑法第227條(下稱88年刑法)：「(第1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4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85年12月31日制定、86年1月22日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86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
- 3、88年3月30日修正、88年4月21日公布、施行之兒童福利法⁶(下稱88年兒童福利法)第26條：「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十、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醫師、護士、社會工作人員、臨

⁶ 兒童福利法於93年5月21日廢止，93年6月2日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於93年6月4日制定，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

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依同法第49條第1項：「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88年3月5日至94年3月30日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學校應依「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4點之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88年3月5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⁷第4條規定：「學校應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中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學校有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得做適當之整併，但應符合本原則之規定。」第6點前段：「學校教職員工生若有性騷擾或性侵犯情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張博勝於89年3、4月間擔任臺南市那拔國小四年甲班導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摸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事發經過概述如下：

1、那拔國小查復本院資料指出，張博勝自83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任職於那拔國小，擔任老師一職，於88學年度(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張博勝係擔任四年甲班導師。張博勝於89年3、4月

⁷ 該原則於94年3月30日廢止。

間以教導健康教育課程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摸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

- (1) 詢據被害人A女於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時表示：「張博勝教我們健康教育課程，給我們脫褲子、脫內褲。幾乎我們班的女生都有。地點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我們就是女同學兩個一起進去，可是張博勝先幫我脫我的褲子，然後我只是傻眼的看著他，然後張博勝也沒有什麼動作，張博勝就給我穿上，然後他也沒講話。張博勝要脫另一個女同學的時候，女同學作勢要打張博勝，張博勝說，就要這樣子才對。」
「張博勝說教我們怎麼樣防範色狼，我沒有動作，因為我嚇到」、「事發後我回家之後有告訴姨丈。」
- (2) 被害人D女於性平會調查時表示：「我是被帶到視聽教室後面的小房間(即音控室)，每個女生都輪流進去，說要做如果有壞人或色狼，要怎樣防範」、「張博勝叫我到小房間，張博勝請我坐他的大腿，然後他把我抱在他大腿上，我是側坐在他另一邊的大腿，他一隻手環過我的腰，另一隻手就摸我的大腿跟屁股。然後就說『如果有叔叔這樣摸妳大腿，那妳要怎麼辦？』他就開始摸我的大腿跟屁股。我就跟他說『那我會跟他說我要去上廁所』。」
- (3) 被害人E女稱：「我們一個一個被叫到後面小房間(音控室)，張博勝跟我說，就是要做一個什麼研究，然後可能要對妳做一些動作，就是要讓妳知道，別人不可以這樣對待妳，……可是我是老師，所以我知道。」「我記得我是穿褲子，

他就開始摸我，摸臀部，然後開始把褲子脫掉，因為我記得我就只剩內褲。然後還是一直撫摸，被撫摸的過程他會說『別人不可以這樣對待妳……』，就類似示範，摸妳這裡，或者是要脫妳內褲的時候，妳就是要拒絕對方，然後說『因為老師現在就是在對妳示範教學……』，「他碰到我身體的部分就是大腿，一個一個進來的時候，都是單獨，隔著長褲，然後摸妳的臀部屁股，他就是用撫摸，一邊摸，一邊褲子脫掉，他是整個大面積這樣亂摸。……沒有碰到私處，只有外褲脫下來，沒有脫我的內褲。」

(4) 被害人F女表示：「張博勝教我們健康教育課程，給我們脫褲子、脫內褲。幾乎我們班的女生都有。地點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

2、針對多名受害女學生指稱上述情事，張博勝於接受那拔國小性平會調查時坦言：「這件事只有針對女生」、「我對我自己的導師班曾經做過一個健康教育……這件事是針對只有女生」、「我故意裝得很兇，命令她們說『把褲子脫下來』，然後一開始她們當然不要，然後我就說，不做的要打100下，我當下的意思是要處罰啦，我就藉故要處罰這樣。」「然後就開始有人要有動作，這時候我就說『停』，然後就跟她們說，就算是這樣子的情況下，你還是不可，我記得應該還有補充就是有生命危險。……」

(四) A女將此事告知張男，張男告知A女家長，A女家長透過前家長會長黃○○至校長室，向前校長林信宏、張博勝反映此事，前校長林信宏因此知悉本事件，並將本事件交辦予主任許崑泉調查處理，上開情事並經黃○○、許崑泉證稱屬實。前校長林信宏、

主任許崑泉均知悉A女及其他女學生疑遭張博勝老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不當對待，卻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核有違失：

- 1、前校長林信宏擔任那拔國小校長之起訖時間：88年8月31日至93年1月31日退休；主任許崑泉於那拔國小任職期間及職務：教導主任(88至89及91至107學年度)、教務主任(90學年度)。
- 2、A女將此事告知張男，張男告知A女家長，張男於本院訪談時表示：「當時我是A女爸爸的員工。A女上學是我帶去的，是她在車上跟我講，說張老師叫A女去視聽教室脫褲子、坐大腿。我當時還打電話去向F女問過查證此事。」主任許崑泉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性平案件是A女跟張男講，張男跟A女父親講，A女父親致電給校長林信宏。而也是由於校長林信宏交辦給我，我才去訪談學生。」
- 3、A女家長透過前家長會長黃○○至校長室，向前校長林信宏、張博勝反映此事，據那拔國小前家長會長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88學年度我擔任那拔國小的會長，起初我是不知道，當時里長，鄉下通常找里長，里長通知我去他家。A女家長找里長，里長再通知我，起初是說張博勝教電腦課，電腦不見，到A女家長找，順便跟我講說，聽家長跟小朋友說，說女生穿裙子不用脫，穿褲子要脫長褲檢查。過幾天之後，我陪同他們去學校校長室，說2件事，一是電腦主機不見，二則健康教育小女生脫褲的事。」「事先去里長處了解，然後過幾天再去校長室，當時校長、家長都在，但當天沒看到督學。主任許崑泉一定知道這些學

校的傳聞。校長怎麼可能不知道，之後這件事就不了了之。之後我就不清楚了。這件事校長絕對不可能不知道，之後老師調校，校長也應知道原因才對。」

- 4、至於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均知悉A女及其他女學生疑遭張博勝老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不當對待，卻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詢據許崑泉坦言：「(問：當時兒童福利法規定應該要通報？應通報到社政機關？) 當時不知道要通報。對法令不了解，只知道校安問題通報給督學。」

(五)A女父母向臺南縣政府(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那拔派出所報案，A女父母、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張博勝、張男及那拔派出所2名警員等8人在A女家中協調，經張男及主任許崑泉證稱前校長林信宏攜一盒水果向A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博勝還年輕，拜託A女家長不要提告，A女家長遂未提告，但要求將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前校長林信宏遂應A女家長意見要求張博勝調校，未依88年3月5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組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上開事件，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且於本案事發後，接受本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避重就輕，意圖卸責，核有重大違失：

- 1、張男及主任許崑泉證稱前校長林信宏攜一盒水果向A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博勝還年輕，拜託A女家長不要提告，A女家長遂未提告，但要求將張博勝調校，前

校長林信宏應A女家長意見私下協調張博勝老師調校至新市國小，未依規定調查處理，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

- (1) 張男向本院表示：「當時林信宏校長、許崑泉教導主任、行為人張博勝及那拔派出所2名警員都有至被害學生A女的家中，林信宏校長拿了一盒水果盒要給A女家長，警員說可以當場寫筆錄，但林信宏校長說他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拜託家長不要告，家長看老師還年輕，就沒有提告。」
- (2) 許崑泉主任書面說明並指出：「事後，林信宏校長交代我說，家長和張博勝已取得協議，家長要求張博勝調走，不然他要報警，張博勝同意了。林信宏校長說，已經轉告林慶煌督學整件事件處理經過，林慶煌督學也答應會轉知新市國小校長注意他的行為，觀察張博勝是否改過自新。」「校長告訴我請他趕快提出調動，我也只能照辦，所以張博勝便在89年8月1日離開那拔國小至新市國小。」
- (3) 那拔國小主任許崑泉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時稱：「性平案件是A女跟張男講，張男跟A女父親講，A女父親致電給校長林信宏。而也是由於校長林信宏交辦給我，我才去訪談學生。當時學生是4年級，對這種事情還不太敢講，印象中只有2-3位學生願意出面，但只有A女真的敢講。由於當時張博勝及學生家長各說各話，我也怕張博勝不願接受調查，或反悔不願意調校，所以我有對A女錄音而防備著，這錄音帶校長林信宏聽過。」其書面說明指出：「當時會想到對A女錄音，主要是避免張博勝狡辯。當時本

案之調查，林校長也都知道事件經過。」許崑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當時你有對A女錄音、錄影?)主要是對A女，我對A女比較有印象。主要是A女在說的。錄音針對張博勝叫他們脫褲子，要教他們如何保護自己、防範色狼，當時張博勝不想調走，故錄音。之後就因為辦公室搬遷，沒有留下來。應該是在電腦教室對A女他們錄音的。當時事件發生是朝性騷擾方向，體罰較沒有關注。」「當時有脫褲子。有錄音。我對小朋友錄音，是上健康教育的課程，錄音有放給校長聽。」前校長林信宏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印象中主任許崑泉比我早1~2年到那拔國小服務，且他跟家長比較熟，因此與家長有關之事務，全權交給教導主任許崑泉處理」、「張博勝所涉校園性平事件，是第二學期時教導主任許崑泉來向我報告的，因為我剛到任，地方家長都不熟，所以是請他去調查一下，具體內容他也講得不是很清楚，就說有家長在抱怨張博勝，覺得有委屈，我就交代他去處理好。」均足見前校長林信宏未依88年3月5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組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上開事件，僅交由主任許崑泉調查處理。

(4) 因前校長林信宏未依規定調查處理，私下協調張博勝老師調校至新市國小，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詳如後述)。

2、前校長林信宏於本案事發後，接受本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避重就輕，意圖卸責：

- (1) 前校長林信宏於本院約詢時雖稱：「第一件是電腦不見事件，第二件是家長來投訴、抗議，抗議老師對學生怎樣怎樣的，但我當時我不熟家長，要主任去查看看，當時沒有聽說脫褲子的事。我對抗議甚麼我沒印象，我忘記了，20年的事情。」「許主任跟我報告家長說，張博勝對學生怎樣怎樣的，要許主任去調查，調查結果是家長說，原諒張博勝。當時是說張博勝對學生有一點事，沒有脫褲子的事，沒那麼嚴重。我就馬上去報告教育局。」又辯稱：「(對孩子被脫褲子事件)我沒印象。我真的沒印象」。前校長林信宏雖稱自己對20年前的事情已忘記，又堅稱絕對沒有學生遭脫褲子的事云云，明顯前後矛盾，復據張男、主任許崑泉、前家長會長黃○○等人均證稱前校長林信宏知悉本案，前校長林信宏所稱並非事實，顯不可採。
- (2) 前校長林信宏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因為我剛到任，地方家長都不熟，所以是請許崑泉去調查一下，具體內容他也講得不是很清楚，就說有家長在抱怨張博勝，覺得有委屈，我就交代他去處理好。事後我有跟駐區督學林慶煌報告這件事，也跟里長李○○談過，他們有來過校長室。」案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階段行政調查報告亦指出：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既為校長，難稱未悉，所稱皆由教導主任許崑泉處理，亦不可採，況乎刻意避言羊林里里長黃○○，逕提那拔里里長李○○，查A女當時居住戶籍為羊林里，若有地方人士關切里民案件，所屬里長自當無疑，跨里關懷顯非常態，足悉供述避重就輕，欲誤導本案

調查小組調查方向等語。

(六)另，前校長林信宏將本案經過情形向時任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林慶煌報告，前督學林慶煌亦未依法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亦未督導那拔國小依規定處理案件，且接受本院約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說詞前後不一，所述違反經驗與倫理法則，明顯狡辯卸責，核有重大違失：

1、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林慶煌於89年2月1日至90年7月31日派駐新化區督學。

2、那拔國小1445368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書內容指出：調查小組於訪談主任許崑泉時，許主任以手機擴音電聯督學林慶煌，該對談內容取自108年5月3日訪談逐字稿如下：

林慶煌：這件事情我了解有人跟我說他是甚麼原因調來新市，我只知道這個印象而已，他是某種原因，但是我印象好像是說跟女同學教學有一些肢體上的觸碰，那時候也沒有性教法嘛!

許崑泉：是，對。

林慶煌：沒有性教法，聽人家這樣講，好像也有交代校長要注意這個人以後的行為啊!大概就這樣啊!

3、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辯稱：在89年9月新市國小開學前，沒聽說過張博勝，也不清楚張博勝調到新市國小的原因，更從未跟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及教導主任許崑泉接觸過云云，辯稱沒連繫且不知情，惟查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均證稱曾向前督學林慶煌報告：

前校長林信宏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

政調查時稱：「因為我剛到任，地方家長都不熟，所以是請許崑泉去調查一下，具體內容他也講得不是很清楚，就說有家長在抱怨張博勝，覺得有委屈，我就交代他去處理好。事後我有跟駐區督學林慶煌報告這件事，也跟里長李○○談過，他們有來過校長室。」詢據主任許崑泉稱：「督學有說要新市國小校長盯好張博勝；也有回來向林校長報告。」其書面說明載明：「後來督學也有過來了解，一開始是為了電腦事件，後來又接獲同一家長投訴女兒被張博勝不當性接觸事件，當時校長和我也只好接著處理。後來家長偕同家長會長及委員到學校找林校長和張博勝斡旋這些事件，他們協調後，校長交代我說家長和張博勝已取得協議，家長要求張博勝調走，不然他要報警，張博勝同意了。校長轉告林慶煌督學整件事情的經過，林慶煌督學也答應會轉知新市國小的校長，密切注意他的行為，觀察他是否改過自新，我也曾經在張博勝調動幾年後，側面打聽張博勝的表現，當時新市國小的老師對他的教學表現給予肯定。」「校長的確有告知督學，並到校了解：督學89年1月到職，在事件期間，印象中督學有到過A女家，……督學當時確實知道本案，也曾來學校告訴林校長：已請新市國小好好盯住這號人物。這個印象很深刻，就在舊辦公室前的一顆樹下，向校長說明此事，我也在場，這個印象很深，我可以交接受對質或測謊。」

4、前督學林慶煌之陳述說詞前後不一，陳述違反經驗與倫理法則，明顯狡辯卸責，亦不可採：

- (1) 許崑泉於接受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稱：「當時A女家長說『張博勝脫學生的褲子』的事情，有

這樣的行為，那你們學校怎麼處理？』，我們到A女家……就是去了很多次，去了幾次我不知道啦，應該3至5次有啦。當時有學校校長、我、教育局代表應該是林慶煌督學吧，一起過去A女的家裡。」前督學林慶煌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督學有去A女家，蘭花園？)有，校長當時剛好要去，有跟我提這位家長對學校很好，我有去過那個學生家。當時談校務、員工管理，就回來了。我印象中就那麼一次。」其卻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從未跟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到過A女的家裡，只聽說過有家長在經營蘭花園。」顯見前督學林慶煌對於是否曾去過A女家之陳述，明顯前後不一。

- (2) 前督學林慶煌於本院約詢時稱：「我89年2月1日派駐新化區督學，那拔國小是我的視導區。」「我89年2月1日派駐新化區督學，89年2月1日之後生效，我印象中，我有到家長會成員的家裡，當時我受邀家長會委員家去拜訪，過程中我很清楚校長跟家長聊說，學校的治校理念，我是受邀一起去拜訪。」其卻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稱：「在89年9月新市國小開學前，我沒聽說過張博勝，也不清楚他調到新市國小的原因，更從未跟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及教導主任許崑泉接觸過。」據上，前督學林慶煌既為督學，負責視導那拔國小，卻未跟那拔國小校長及主任接觸過，陳述明顯違反經驗與倫理法則，顯非事實。
- (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階段行政調查報告亦指出：「駐區督學林慶煌所稱『在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4年任內，都未與之電話聯繫過……』、

『在89年9月新市國小開學前，我沒聽說過張博勝……』、『當時我正洗車，對話時間蠻倉促的，且通訊斷斷續續…拿文件給我簽，我一樣沒有簽，因為內容與我表達的意思內涵有落差……』，對照其他當事人所證，……駐區內教師強制調校非屬常態，若為性平事件以外之因，校長豈有不向駐區督學通報之理，該等供述顯違經驗與倫理法則，且據校安事件通報序號1445368調查報告第15~16頁，駐區督學林慶煌已於108年5月3日與那拔國小教導主任許崑泉對話中自承知悉該等情事，受訪時所稱云云，飾詞圖卸，顯屬狡辯。」

(七)據那拔國小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共2份(校安通報序號第1445386號、第1480519、1480520、1480522、1040529、1488369號事件)，以及臺南地檢署109年3月31日(108年度偵字第7378、11612、12658、13909號)檢察官起訴書，那拔國小計8名受害人出面指證⁸，調查結果如下：

件次	被害人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那拔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1	A女	1. 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即音控室)，被脫褲子。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對A女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
2	B女	1. 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音控室)，被隔著內褲摸到私處。	1. 於89年4月間某日，以教B女如何保護自己為由，將B女帶至國小視聽教室，未得B女之

⁸ 經清查計11名女學生提出檢舉，惟4名女學生無意願受訪，該校遂針對7名女學生進行訪談調查。

件次	被害人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那拔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同意，即由張博勝扮演壞人而藉此掀開B女之裙子並撫摸其腹部及下體而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3	C女	1. 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被擁抱、被要求腳張開，把內褲脫下來，然後看有沒有乾淨；平時會被張博勝整理裙子、拍屁股、親臉頰。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
4	D女	1. (1)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音控室)，被摸大腿跟屁股。(2)在學校裡的身體接觸，被抱腰、親臉頰、摸屁股、摸大腿。(3)到張師家上補習課，回程在車上被張師親吻。(4)東帝士出遊之後，在張師家房間的床上被舌吻。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1. 於89年5月間在學校國小上學期間或每週三16、17時許在其住處，未經D女同意，對D女為撫摸臀部、大腿內側及親吻嘴巴等猥褻行為約15次；另於89年5月某日，藉開車載D女及其他同學去東帝士百貨逛街之機會，於送完其他同學回家後，獨自載D女至其住處3樓臥室並將D女壓在床上親吻嘴巴及舌吻而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5	E女	1. 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被脫褲子、撫摸。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

件次	被害人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那拔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6	F女	1. (1)在視聽教室內的小房間被脫內褲。(2)上完視聽教室課程後，被張師要求留下來，把門窗都關完，坐張師大腿、被張師抱。(3)在張師家補習電腦課時，被握著手操作滑鼠。(4)在張師家樓上房間被抱、坐大腿、用小姆指摳私處。(5)補習電腦課下課後，去看星星時，被張師搭肩膀。(6)被單獨留在視聽教室的小房間，張師就拿一根棍子，要求F女把褲子脫下來。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1. 於89年3、4月間某日下午在國小，先命F女去關視聽教室及廣播室門窗，再趁機將視聽教室大門鎖上後，拿棍子凶狠命F女將褲子脫掉，並強拉坐在其大腿上約3分鐘，以此方式為猥褻行為；另張博勝於89年約3月夏天某日晚間，在F女前往其住處上電腦課時，命F女獨自到3樓房間坐其大腿並違反F女之意願，以右手撫摸F女下體之方式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7	G女	1. 午休時間，在視聽教室的小房間被要求坐在張師大腿，張師將手伸入其內褲裡。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之所為已達強制猥褻之程度。	1. 於89年3月間某日在國小，趁學校午休之時間，將G女帶至視聽教室之廣播室，未得G女之同意，強拉抱G女坐其大腿上，並將手伸入G女裙子內撫摸G女下體而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8	H女	性平會：不願受訪。	1. 於89年4月間某日在國小，趁學校午休之時間，以要看H女下體有無洗乾淨為由，將H女帶至視聽教室之廣播室，強命H女將短褲及內褲脫下並躺

件次	被害人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那拔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在地板上將腳打開，張博勝再加以撫摸H女之下體而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資料來源：那拔國小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校安通報序號第1445386號、第1480519、1480520、1480522、1040529、1488369號事件)、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8年度偵字第7378、11612、12658、13909號)。

(八)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結果認定林信宏、許崑泉及林慶煌違反當時《兒童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等規定，並建議該3人枉法輕縱，釀成災害，顯屬重大違失，應予嚴懲：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108年11月4日第1次小組會議、11月25日第1次調查訪談及第2次小組會議、12月4日第2次調查訪談及第3次小組會議，並於12月30日召開第4次小組會議確認調查結果。依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及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校園重大性平事件第二階段行政調查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 1、調查結果：認定林信宏、許崑泉及林慶煌違反是時《兒童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刑事訴訟法》及《刑法》規定。我國法制甚重兒童

權益，衡酌兒少保護及教育領域，孩童性侵案件係屬重大案件，復自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觀之，本案張博勝顯具性犯罪習性。駐區督學林慶煌、那拔國小校長林信宏、那拔國小教導主任許崑泉三人枉法輕縱，釀成災害，顯屬重大違失，應予嚴懲。

2、應懲處之人員、行為樣態、處置依據及建議如下：

(1) 林信宏：那拔國小校長(88年8月31日-93年1月31日退休)，任內7件⁹師對生強制猥褻：

〈1〉知悉校園師對生強制猥褻事件，未依法向原臺南縣政府報告

〈2〉未依法令調查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

〈3〉知悉張博勝觸犯88年4月21日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向警察檢調機關告發。

〈4〉私以協調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任教，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嚴重損害社會公益。

(2) 許崑泉：那拔國小教導主任(88-89學年度)、教務主任(90學年度)、教導主任(91-迄今)，任內7件師對生強制猥褻：

〈1〉知悉校園師對生強制猥褻事件，未依法向原臺南縣政府報告。

〈2〉知悉服務學校發生校園師對生強制猥褻事件，未於24小時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3〉未依法令調查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

〈4〉知悉張博勝觸犯88年4月21日刑法第227條

⁹ 應為8件，其中1件係未向學校性平會提出調查申請，逕向地檢署提起告訴。

第2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向警察檢調機關告發。

〈5〉私以協調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任教，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嚴重損害社會公益。

(3) 林慶煌：駐區督學(89年2月1日至90年7月31日)、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长(105年8月2日退休)，任內7件師對生強制猥褻：

〈1〉知悉校園師對生強制猥褻事件，未依法向原臺南縣政府報告。

〈2〉知悉張博勝觸犯88年4月21日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向警察檢調機關告發。

〈3〉私以協調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任教，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嚴重損害社會公益。

(九)綜上，張博勝於89年3、4月間擔任臺南市那拔國小四年甲班導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摸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被害女學生A女將此事告知姨丈張男，張男將該情事告知A女家長，A女家長透過前家長會長黃○○至校長室，向前校長林信宏、張博勝反映此事，前校長林信宏因此知悉本事件，並將本事件交辦予主任許崑泉調查處理。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均知悉女學生疑遭張博勝老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不當對待，卻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核有違失。A女父母向臺南縣政府(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那拔派出所報案，A女父母、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張博勝、

張男及那拔派出所2名警員等8人在A女家中協調，張男及主任許崑泉證稱前校長林信宏當時攜一盒水果向A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博勝還年輕，拜託A女家長不要提告，A女家長遂未提告，但要求將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前校長林信宏遂應A女家長意見私下協調張博勝調校，未依88年3月5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組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委員會處理上開事件，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核有重大違失。另，前校長林信宏將本案經過情形向時任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林慶煌報告，前督學林慶煌亦未依法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亦未督導那拔國小依規定處理案件。又，於本案事發後，經臺南地檢署及那拔國小性平會調查，那拔國小計8名受害人出面指證，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前校長林信宏、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本院約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不一且避重就輕，意圖卸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並建議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前督學林慶煌應予嚴懲，均核有重大違失。

二、張博勝於那拔國小擔任專任教師期間，與其妻莊蓉芷在校違法收費補習，經前校長林信宏勸導後，改至其住處繼續違法補習，在張博勝住處並發生女學生遭其強制猥褻事件2件。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延宕處理其等不當補習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86年2月25日修正、86年3月19日公布施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59年1月17日公

布、95年1月16日廢止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4點第2項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對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解釋令影本，該解釋令敘明：「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是以，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

(二)張博勝於擔任那拔國小教師期間，與其妻莊蓉芷在校違法補習，經前校長林信宏勸導後，改到張博勝住處，違法繼續補習，經主任許崑泉、多名學生指稱及莊蓉芷坦承在案：

- 1、詢據主任許崑泉表示：「(問：請您說明提及張博勝3個問題之一：違法補習？)是，我之前在北部服務，調回臺南第2年發生。張博勝利用課後在電腦教室收費補習。當時學校也有辦課後班，但沒有課後電腦班，他們夫妻都有，張博勝太太教國語、數學。因為當時很多人都知道，校長也發現，給他們糾正。後來改到他們家，是補電腦為主。當時的規定可能要查一下。課後班可以，但課後補習應該是不行，但我不確定。當時我們是用勸告的方式，沒有積極的處罰方式。」「林校長剛到學校不久曾發現張博勝在課後時間借用學校電腦上課，並勸誡不要留學生在學校。」「張老師讓

行政人員頭痛的問題有：第1個問題，就是和老婆在學校公然收費、補習電腦和課業，經林校長糾正，他們才退出校園(據說後來轉為在家開班補習)。第2個問題，就是會體罰學生，而且對女生疼惜有加，對男生卻疾言厲色，甚至會動手打到學生受傷，屢屢有家長投訴，每次勸導他，他都不以為然。」

- 2、本院訪談被害學生B女稱：「張博勝太太是學校老師，見過，也有在張博勝家補習，補電腦，教我們打字，只有張老師教，有收錢。」
- 3、本院訪談F女表示：「有收錢，在外補習。」「補習的同學有F女、B女、G女、D女、C女和一個男生有去補習。」「是的，他(意指張博勝)會跟家長說課後輔導。如果要補習，他會個別去載。」
- 4、B女稱：「(問：你見過張博勝太太?)張博勝太太是學校老師，見過，也有在張博勝家補習，補電腦，教我們打字，只有張老師教，有收錢。」C女：「一個人用一台，約10台。」
- 5、莊蓉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言：「(問：以前有在家補電腦？有收錢嗎？後來有停止嗎？在家張博勝也發生給學生上下其手事情？樓上的房間沒有人?) 有在家補習加強課業，有教數學，我沒有經手錢，我負責載學生而已。我在還沒調走到新市之前補習就停了，至少暑假就沒有了，我當時有說不要因為家長要求就在家加強課業，是主任跟我們講之後就停了，在89學年度期間，約經過多久我真的記不住。我不知道在家發生的事，沒有吧。我都在家，家裡有老人(婆婆)、小孩。您說的我真的沒遇過。」(問：本來在學校補習，經校長糾正才退出？是否知悉張博勝對學生體

罰，屢屢遭家長投訴？)當時學校有數位學習的計畫，我去上課，我不會在學校補習，在家是因為有家長要求針對課業再加強。」張博勝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補習的事有何說明？是在校補習，後來到家裡？)是家長會的名義，要我們去教，有收費，家長要求的，問學生，學生都說要，太太沒教。」

(三)在張博勝住處發生女學生遭其強制猥褻事件2件：

- 1、D女稱：「到張博勝家上補習課，回程在車上被張博勝親吻；東帝士出遊之後，在張博勝家房間的床上被舌吻。」臺南地檢署起訴書載明：「於89年5月間在學校國小上學期間或每週三16、17時許在其住處，未經D女同意，對D女為撫摸臀部、大腿內側及親吻嘴巴等猥褻行為約15次；於89年5月某日，藉開車載D女及其他同學去東帝士百貨逛街之機會，於送完其他同學回家後，獨自載D女至其住處3樓臥室並將D女壓在床上親吻嘴巴及舌吻而為猥褻行為。」
- 2、F女稱：「這是發生在學校脫褲事件之前，有一次去張博勝家上電腦課時，他把我叫去樓上的另外一個房間，一樣是坐在他的大腿上。…我們坐在床邊，他抱著我，坐在他的大腿上。…他就這樣抱著，他的下巴靠在我肩上，之後一直聊天。當時其實有一點害怕，……之後就用小姆指摸那裏-私處。有點是用摳的，是隔著褲子，用手撓癢癢這樣，沒有到深入，一隻手指頭。沒有很久，因為我有撥開他的手，他手沒有回來。然後我說『老師其他人還在下面上課』我就趕快下去。」臺南地檢署起訴書載明：「張博勝於89年約3月夏天某日晚間，在F女前往其住處上電腦課時，命F女獨

自到3樓房間坐其大腿並違反F女之意願，以右手撫摸F女下體之方式為猥褻行為。」

(四)綜上，張博勝於那拔國小擔任專任教師期間，與其妻莊蓉芷在校違法收費補習，經前校長林信宏勸導後，改至其住處繼續違法補習，在張博勝住處並發生女學生遭其強制猥褻事件2件。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延宕處理其等不當補習案，核有重大違失。

三、張博勝經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私下協調，自89年8月調職至新市國小，經新市國小清查張博勝於該校任職期間(89年8月1日至108年5月29日解聘)，新市國小共計24案、23名女學生受害，地點於班級教室、電腦教室及游泳池更衣室等處，案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後認定3件性侵害屬實、10件屬性騷擾(含性騷擾且情節重大7件)，6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並經臺南地檢署調查5件受害案件起訴張博勝，張博勝於108年5月28日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解聘在案。導師林裕義、陳春妙等人分別於94、95學年度接獲女學生反映知悉張博勝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等不當對待行為，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

(一)89年8月1日至108年5月29日期間，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兒童遭不當對待等情事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之規定，進行通報，其規定如下：

1、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規定：

(1) 88年兒童福利法第26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二、身心虐待。……

十、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醫師、護士、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依同法第49條第1項：「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2) 92年5月2日制定、92年5月28日公布及施行之92年兒少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第34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違者，依同法第61條：「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3) 97年4月22日修正、97年5月7日公布及施行之

97年兒少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違者，依同法第61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4) 100年11月11日全文修正、100年11月30日公布及施行之100年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

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5) 104年1月23日修正、104年2月4日公布及施行之104年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6) 108年3月29日修正、108年4月24日公布及施行之108年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

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處罰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規定：

（1）91年5月17日修正、91年6月12日公布及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91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第6條之2第1項規定：「醫院、診所、警察、社政、教育及衛生單位受理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時，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

（2）94年1月21日全文修正、94年2月5日公布及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94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0年10月25日修正、100年11月9日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100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年12月8日修正、104年12月23日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104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於第8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規定：

（1）93年6月4日制定，93年6月23日公布及施行之性教法(下稱93年性教法)第2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2）100年6月7日修正、100年6月22日公布、100年

11月15日施行性教法(下稱100年性教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100年性教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107年12月7日修正、107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之性教法為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3) 100年性教法、107年性教法第36條之1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4) 94年3月30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94年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100年2月10日修正發布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100年防治準則)第16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

101年5月24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101年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108年12月24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全文3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108年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下稱校安通報)規定如下：

(1) 教育部於92年12月1日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第5款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屬校園事件之一，依第3點及第4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安全維護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第5點規定，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2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2) 100年2月17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

報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24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 (3) 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法定通報事件之乙級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另，同規定第13點第2項規定：「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二)自89年迄今，知悉且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規定及其應負擔之責任，如下表所示：

**表、89年迄今，知悉且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
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法規 名稱	知悉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相關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100年 性教法	100年6月22日增訂第36條之1規定：「(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2款)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教師法	自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施行第14條第1項第11款、103年6月18日修正為第14條第1項第10款參考性教法第36條之1規定文字，未依法通報人員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	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第31條第1項第10款，同參考性教法第36條之1規定文字，未依法通報人員予以解聘或免職。
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 學校校長 成績考核 辦法	99年9月16日修正第7條1項2款9目規定，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1大過。另109年2月20日修正通過本條第2項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 成績考核 辦法	99年9月6日修正第6條1項2款6目規定，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1大過。另109年2月20日修正通過本條第2項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三)張博勝於89年8月調職至新市國小，經新市國小清查張博勝任職期間(89年8月1日至108年5月29日解聘)，新市國小計24案、23名女學生受害，地點位於教室、電腦教室、游泳池等處，案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後認定3件性侵害屬實、10件屬性騷擾(含性騷擾

且情節重大7件)，6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¹⁰，並經臺南地檢署調查5件受害案件起訴張博勝，張博勝於108年5月28日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解聘在案：

- 1、新市國小針對曾被張博勝教過的畢業校友961人進行問卷清查，該問卷信函針對以下四題：「有沒有被張姓老師不正當肢體碰觸」、「是否曾被張姓老師要求脫掉衣服或褲子？」、「是否曾被張姓老師親吻你的臉或身體？」及「其他你認為疑似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形」等張博勝涉及性平事件進行清查，清查統計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新市國小清查張博勝涉及性平事件情形

清查信件總數	961	回函數量	84	疑似性平事件	6
				無性平事件	78
		已寄達未回函	845	電話聯繫回復無相關情事	93
				電話聯繫無人接聽	623
				電話聯繫空號	129
		無法投遞	32	無聯絡電話	32

資料來源：新市國小。

- 2、張博勝於89年8月調職至新市國小，經清查張博勝任職期間(89年8月1日至108年5月29日解聘)，新市國小計共24案、23名女學生受害，新市國小性平會並完成7份調查報告，其詳情如下表所示：

表、新市國小學生遭張博勝性侵害性騷擾情形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新市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1	I女	89、90學年度	1. 張博勝找藉口留下I女在關上門窗拉上窗簾的教室裡、莫名抓I女的手，要拍I女的手、至游泳池	---

¹⁰ 新市國小清查計24案、23名受害女學生，該校性平會調查結果分別為：3件性侵害屬實、10件屬性騷擾(含性騷擾且情節重大7件)，6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5名學生拒絕受訪。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新市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拍照。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3-2號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2	J女	90學年度	1. 張博勝請J女放學後留在教室要拍J女下體當健康教育教材，被J女拒絕後，張博勝要求J女回家觀察自己下體的樣子並畫在紙上隔天當作作業交給他。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3-2號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
3	K女	89、90學年度	1. (1)K女躺在教室的併桌上並矇上眼睛，被張師脫掉內褲，以不知名的異物插入下體。(2)被拍下體照片，藉口教導清潔下體。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3-2號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1. 於90、91年間，在國小教室，以輔導課業為由，於放學後將K女獨自留在教室，並將教室門窗關閉及拉上窗簾，再將桌子併排命K女戴上眼罩後躺在其上，再將K女內褲脫掉並以不明物體碰觸K女下體，以此方式違反K女意願而對之為猥褻行為2、3次。 2. 臺南地檢署認定：被告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4	L女	90學年度	1. (1)L女被要求放學後留下來，坐在椅子上念國文課本，張師一邊聽L女念，一邊摸L女胸部跟屁股。(2)張師曾播放限制級影片給學生看。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3-2號調查報	1. 於90年間，在新市國小教室，多次於放學後要求L女留在教室背誦課文，張博勝並會在L女背誦課文時將教室窗簾拉上，而以違反L女意願之方式撫摸、搓揉L女之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新市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告認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胸部及臀部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被告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5	M女	89、90學年度	1. 張博勝要其不要穿安全褲、將其留在教室內親吻額頭、摟腰。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6款及兒童福利法第26條第14款之規定。	---
6/7	N女	94學年度	1. (1)張博勝至游泳池更衣室拍照。(2)被張博勝摟腰、摸屁股、用手觸摸身體、上下撫摸。(3)張博勝曾說其蹲下露出內褲讓他有感覺。(4)被抱、親額頭、稱呼寶貝。(5)拿男女身體構造的書，詢問長陰毛的情形。(6)提出性的邀約「問我說要不要給他第一次」、頭躺胸部之間。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729號調查報告認定行為人行為分別成立「性騷擾情節重大」及「性侵害」。	1. 於94年5、6月間某日，在教室內，於放學後將N女獨自留在教室，並將教室門窗上鎖及拉上窗簾後，以擁抱N女為由，違反N女意願，將頭放在N女胸部中間並左右磨蹭及將手放在N女臀部而為猥褻行為 2. 臺南地檢署認定：被告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8	O女	94、95學年度	1. O女被張博勝拍照、單獨約見面、摟肩或摸頭。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違反教師法第17條第4款及第6款之規定。	---
9	P女	94學年度	1. 張博勝進去游泳池更衣室，不准學生鎖門，拍包含P女在內的班上女學生換衣服、做體操時攝影機是瞄準女學生胸部	---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新市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拍攝、P女被握著手再去抓滑鼠。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3-1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	
10	Q女	95學年度	1. (1)張博勝把手放在Q女手上，再放到滑鼠上繼續滑。(2)張師把椅子拉靠Q女很近，抓Q女的手、碰肩膀、摸頭、碰手都有。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3-1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	---
11	R女	95年	1. R女被張博勝抱、摟、摸大腿。 2. 性平會認定：張博勝對其性騷擾成立。	---
12	S女	105、106學年度	1. S女被張師擁抱、親頭髮。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2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3	T女	105、106學年度	1. T女被張博勝擁抱、摟腰、撫摸、摸大腿、按摩肩膀。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2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4	U女	105、106學年度	1. U女被要求坐張師大腿、被摟腰、摸屁股、被張博勝說我愛你或稱寶貝、被親額頭。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2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5	V女	105、106	1. V女被張師摟腰、擁抱、撫摸、張博勝的手會放在腿旁(側)邊、被張博勝	---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新市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學年度	說我愛你或稱寶貝。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2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16	W女	103、104學年度	1. W女被要求坐過張博勝大腿背書、抱、親額頭、游泳課被拍照。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2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7	X女	107學年度	1. X女被張博勝抱、被拍屁股。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02號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屬實，已達情節重大	---
18	Y女	106年1月至107年7月	1. Y女被張師脫褲子、擦乳液、指侵、親嘴巴，在對Y女侵害時，喊Y女寶貝。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326號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屬實。	1. 於106、107年間，多次要求Y女於106、107年間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不定期到國小教室練習字音字形、國語演說比賽，並於其與Y女在教室獨處時，以幫Y女擦拭乳液為由，脫去Y女之褲子，再以乳液擦拭Y女雙腳，繼而撫摸Y女之下體及親吻Y女臉頰、嘴巴，期間Y女以口頭表示「不要」並往後閃躲，張博勝仍未停手，而以此違反Y女意願之方式對Y女為猥褻行為，次數約10次。 2. 臺南地檢署認定：被告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

件次	被害人	受害時間	被害行為樣態及調查結果	
			新市國小性平會	臺南地檢署
				制猥褻罪嫌。
19	Z女	106、107學年度	1. (1)Z女被脫掉衣褲後摸下體。(2)Z女被張師親額頭很多次、被親臉頰及嘴巴。 2. 性平會認定：新小性平字第1080416號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屬實。	1. 於107年間竟以加強Z女數學為由，於放學後將Z女獨自留在張博勝任教之教室，並於107年間某日放學後，在教室未得Z女同意，即親吻Z女嘴巴並將手伸入Z女內褲內撫摸其下體而為猥褻行為1次。 2. 臺南地檢署認定：核被告張博勝所為，係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
20	甲女	89、90學年度	據稱曾遭張博勝違反性教法的對待，但拒絕受訪，終止調查。	---
21	乙女	93、94學年度	據稱某一次英文課被叫回教室，窗簾、門都關上遭張博勝親嘴，被害人表示不願受訪，性平會決議終止調查。	---
22	丙女	95學年度	據稱曾遭受張博勝違反性教法的對待(性騷)電腦課抱女同學，手放在操作滑鼠的學生手上，臉靠很近，因無法聯繫上，程序無法進行，故中止調查程序。	---
23	丁女	95學年度	被害人不願受訪，108年9月27日性平會決議終止調查	---
24	戊女	98學年度	據稱曾遭受張博勝違反性教法的對待(自然課穿著裙子趴桌上打屁股)，但表示拒絕受訪，程序無法進行，故性平會決議中止調查程序。	---

資料來源：依據新市國小性平會第1080326、1080402、1080403-1、1080403-2、1080416、1080729、1080908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8年度偵字第7378、11612、12658、13909號)。

3、張博勝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我並沒有說我都沒有錯，如果妳像我十多年來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也不會太高興。當下小孩是enjoy的，可能當下他們是需要我的。」「很多都是觀感問題，因為我是男生，做的事就是不行。很多事情我沒做，但他們都說我有做(如上樓梯拍學生裙底、透明人的影片)，都是他們想像出來的。那些長大的同學都幻想出來的。」「(問：你覺得你都沒錯嗎?)我有錯，我不應太關心他們。」

4、案經新市國小知悉張博勝性侵害女學生案件，張博勝自108年3月28日起停聘靜候調查，性平會調查小組於4月30日向新市國小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惟當時張博勝尚有案件未完成訪談，考量張博勝收悉調查報告後恐掌握調查小組訪談脈絡，爰於相關案件調查訪談完竣後，校方於5月15日將調查報告提供張博勝，並請其提供書面陳述意見。5月27日新市國小召開性平會確認張博勝所提陳述意見無新事證，將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教育局於108年5月28日核定張博勝解聘案，新市國小並於5月29日函報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通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於6月6日函報教育部。

(四)張博勝多次進入游泳池的女生更衣室拍照一事，學生P女曾向當時其導師林裕義反映，但都不了了之，林裕義老師於94學年度經P女反映知悉張博勝疑對女學生拍照涉嫌性騷擾事件，卻未依法通報：

1、經查張博勝曾至新市國小游泳池及更衣室拍照致學生感覺被性騷擾，多名學生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時指稱如下：

(1) (89、90學年度)I女稱：「張博勝會拿著相機到游泳池拍照，I女為躲避被拍，都會躲進水裡。」

- (2) (91、92學年度)E男稱：「張博勝就是在游泳池架V8，拍女生更衣室入口，鏡頭靠近女生那邊。體育老師應該是知道。我們小朋友都看得出來。走過去就看到他在拍。」
- (3) (94學年度)N女稱：「張博勝至游泳池更衣室拍照：『應該幾乎是每一次上游泳課張博勝都會進去拍照吧。他也會進更衣室拍照，有，絕對有。』
「我被拍很多相片，之前第一次媒體披露的時候，有學弟傳他自己打網誌的那個內容給我，但是我只有進去看就是，因為我是他學姊，他認識我，所以他說『學姊，裡面有超多妳的照片的』。」「張博勝會進去游泳池拍照，也會進去更衣室拍照。我通常都會在家裡先換好，不會在更衣室換泳裝。他進來更衣室，同學們的反應會有驚慌和閃躲，就是同學會知道張博勝要進來了這樣子。然後大家就快一點啊！他幾乎每一次都會進去更衣室。」
- (4) (94學年度)P女稱：「我們班跟張博勝班是同一節上游泳課，張博勝以拍攝校園花絮為理由，每一節游泳課，都會拿一台V8，進去更衣室裡面拍我們換衣服。」「每一次他只要來更衣室的時候，我們學生都會開始尖叫，都會說他來了。我們知道他要進來拍，第一個反應就是我們要去鎖門，可是他說不可以鎖，就是要讓他進去。」
「他不是游泳課任課老師卻命令不可以關門，他說誰再給我關門，他口氣很兇說：誰再給我關門試試看，不能關門。我們只能叫『他來了(示警)』」「游泳池上課時，張博勝就是不給鎖門，就會進去更衣室.....開始拍，他進去拍的時候是我們正在換衣服，包括我們還沒換好他

也拍，全裸啊，哪個全裸都被拍過啊。」

(5) (105、106學年度)W女稱：「快要畢業的前一個禮拜，……上游泳課，他會自己開門進來，然後開始拍照……」

2、張博勝坦言曾赴新市國小游泳池拍照，其於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時表示：「我承認曾經跑到更衣室去拍，但是我必需強調，我有先問裡面的人都換好衣服了沒。是男更衣室和女更衣室都有。」

「我印象中沒有學生會鎖門不讓我進去拍照這樣的事情發生。--- 那種我進去拍，大家開始尖叫啊，大呼小叫那樣子之類的狀況，可能前…第一次的話，有吧！一定是女生那邊啊。--- 有的時候就是一種玩笑嘛！」

3、94學年度就學之P女於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稱：「曾因張博勝屢屢多次進入游泳池的女生更衣室拍照一事，曾向當時其導師林裕義反映，但都不了了之。」時任P女導師林裕義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我在89、90至103年左右服務於新市國小。我當時帶班5、6年級居多，也當過導師。」其辯稱：「(問：有孩子跟你反映過張博勝屢屢多次進入游泳池的女生更衣室拍照一事，曾向當時其導師林裕義反映，但都不了了之？)我沒有印象這件事。這麼久了，我實在記不起來。拍照很正常，我也會去拍運動會、體育課、水上運動會等照片，當作畢業紀念冊。委員其實應該問當時的體育老師，當時我不在現場。」「(問：應該是93、94年度？拍全裸的時候？張博勝在學生換衣服的時候拍？)我印象非常模糊。全裸？這些事情我都不曉得，沒聽過全裸這件事。」

(五)陳春妙老師於95學年度知悉張博勝疑對女學生性

騷擾，卻未依法通報：

- 1、95學年度被張博勝教電腦課之4年級學生R女於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時稱：「曾於95學年度被張博勝教科任電腦，張博勝將其留下來做值日生，因此被張博勝抱、摸大腿(接近腹股溝)及坐大腿。當時R女跟同補習班的同學己女說這件事，己女跟補習班老師說，補習班老師跟R女媽媽說，R女媽媽向導師陳春妙反映，之後就沒發生了。」
- 2、經電話詢問陳春妙老師表示：「新市國小調查小組人員曾詢問過有關R女的事，我記不得確切時間是哪一年，當時是擔任導師，有R女向我反應電腦課科任老師張博勝對她摸之類的不當行為，讓學生覺得不舒服，後來有去跟張老師反應後，之後就沒有了，應該是R女跟我反應的。」「當導師每天要處理學生反應的事很多，當下可能處理過了就忘記了，直到調查小組詢問才想起來可能有這件事，連學生的名字也都忘記了。知道不是最近的事。」
- 3、事後陳春妙老師提供書面說明，內容載明：「有位學生R女在調查表上反映，張姓老師於電腦課，對她做一些動作，令她不舒服，R女向我反應後，我便向張姓老師告之勿再對學生做類似行為，學生感覺不舒服，張姓老師便不再對她做出類似行為。因時日已久，且教師處理學生日常的報告與狀況甚多，對於該事件已不復記憶，無法提供正確的訊息，當時便已告知調查員。謹上。PS.至於什麼動作令學生不舒服，我真的不記得，女學生通常是對肢體動作或語言內容不舒服。」

(六)綜上，張博勝經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私下協調，自89年8月調職至新市國小，經新市國小清查張博

勝於該校任職期間(89年8月1日至108年5月29日解聘)，新市國小共計24案、23名女學生受害，地點於班級教室、電腦教室及游泳池更衣室等處，案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後認定3件性侵害屬實、10件屬性騷擾(含性騷擾且情節重大7件)，6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並經臺南地檢署調查5件受害案件起訴張博勝，張博勝於108年5月28日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解聘在案。導師林裕義、陳春妙等人分別於94、95學年度接獲女學生反映知悉張博勝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等不當對待行為，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

四、依據那拔國小、新市國小性平會清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結果，張博勝任教期間計32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件¹¹，受害者達31人¹²，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13案，致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案經本院調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2月10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109年1月3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具體規範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措施，包括設立舉報專線信箱、依法通報積極調查、主動移送檢調偵辦等，以落實維護兒少人身安全，殊值肯定。

¹¹ 那拔國小8案件、8名受害人；新市國小24件、23名受害人，詳如調查意見一、三。

¹² 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為性侵害11件、性騷擾10件(含性騷擾且情節重大7件)、6件行為不檢有損師道、5名學生拒絕受訪。

(一)依據那拔國小、新市國小性平會清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結果，張博勝任教期間計32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受害者達31人，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13案，已如前述。上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發生地點於班級教室、電腦教室及游泳池更衣室等處，且因張博勝具電腦專長，習以將教室窗簾拉起來，致其他教師或校長不以為意，降低對維護校園安全之戒心，詢據張瓊文校長坦言：「這件事我從新思考，原來張博勝長期侵犯同學，本身應該是生病了，張博勝不認為自己沒有問題，我八年任期竟然沒發現，很多活動在我面前進進出出，看起來很正常，讓大家沒察覺，竟然都沒人發現他是這樣的老師，他拉窗簾的部分，我們因為他投影，我們當時才覺得他拉窗簾很合理。張博勝用一些表象，去掩蓋了他的行為，讓大家非常震驚。」

(二)那拔國小未依法採取防範性侵害及性騷擾措施：

- 1、88年3月5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第3條規定：「學校應整合校內外組織及資源，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並報本部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一)具體說明校園反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之承諾、主張及具體措施。(二)明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危機處理模式。(三)明定校內外通報制度，校內處理人員之通報責任、通報內容與作業流程；校外通報則依『校園危機事件通報處理要點』辦理。(四)依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個案不同的考量，明定正式及非正式申訴程序。(五)以受害者為中心，明定校內外輔導轉介及追蹤措施。」

- 2、89年3、4月期間女學生於那拔國小視聽教室遭張博勝脫褲、撫摸等強制猥褻事件，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計8名女學生出面指證，因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及前督學林慶煌均未依法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未依規定處理案件，私下協調張博勝調校至新市國小，致生張博勝於新市國小任教時，持續發生學生受害情事，顯有重大違失，並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本案之第二階段行政調查報告，建議該3人應予以嚴懲，已詳如前述。
- 3、據那拔國小主任許崑泉坦言：「當時不知道要通報。對法令不了解，只知道校安問題通報給督學。」那拔國小查復本院表示：「該案發生之年代，相關校園適用之法令尚無像今日之完備與罰則。且相關現場教育行政人員對遇到校園事件也無類似之知能以供處理依據。」足徵該校未依規定採取防範性侵害及性騷擾措施。
- 4、那拔國小遲至108年4月26日始知本案，該校查復本院說明指出：「108年4月26日新市國小發生性平事件進行該校調查訪談時，於訪談過程中，獲知疑似該校學生遭受性平事件。當天下午15:45，新市國小學務主任電話通知該校教導主任，疑似被害學生為該校畢業生，該校接獲後隨即進行校安通報。」
- 5、事發後，那拔國小查復針對本案提出加強改善事項有：1.加強校園環境、門禁及校內保安全管理。2.持續改善校園安全防範，如老舊校舍改建，校園監視系統建置，廁所緊急求救按鈕建置，教室全面汰換需遮光設備，校園危險地域局部改造等。3.落實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例教學，並融

入相關課程。4.強化學生自我保護及求助管道知能、落實教師通報義務及提升性平事件敏感度，持續強化教師專業倫理及掌握相處分際。5.落實巡堂機制、教室保持通風明亮不得隨意掩蔽、下班或假日到校辦公落實申請審核登記制度等。6.加強校園環境、門禁及校內保安全管理等。

(三)新市國小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

- 1、93年性教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5條第3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年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

理。」第4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是以，學校應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等。

- 2、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階段調查確認，新市國小計10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其中教育局校長考核小組於108年12月23日核予張瓊文記大過處分並調整其職務，109年2月1日起回任教師；餘呂淑燕等9位學校人員之處分，已於109年1月30日函請新市國小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於3月18日再次函請學校盡速完成考核。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所述之違失行為如下：

- (1) 呂淑燕(學務主任：103-104學年度、106學年度；總務主任：105學年度)

〈1〉未依法令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 〈2〉100學年度~107學年度，未能督導所屬依法令邀集各類人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校園安全地圖」亦未落實更新。
- (2) 葉亮宏(學務主任：105學年度)：未依法令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 (3) 楊育林(教務主任：106-107學年度)：106學年度~107學年度，疏於監督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之情況，致使張博勝長期據有電腦教室，甚而於假日或深夜造成教學大樓長時間處於無警戒保全之狀態，校園安全漠然置之。
- (4) 蘇首銘(總務主任106-107學年度)：106學年度~107學年度，怠於管理教職員工假日到校使用教室之情況，致使張博勝長期據有電腦教室，甚而於假日或深夜造成教學大樓長時間處於無警戒保全之狀態，校園安全漠然置之。
- (5) 邵美雀(學務主任：107學年度)：未依法令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 (6) 楊宗穎(學務主任：100-102學年度)：未依法令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 (7) 吳雅娟(生教組長：107學年度)：巡堂及執行勤務時，未能依法令落實執行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張博勝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

檢視，漏未防範。

(8) 陳貞如(生教組長：106學年度)：巡堂及執行勤務時，未能依法令落實執行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張博勝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

(9) 林奕攸(生教組長：105學年度)：巡堂及執行勤務時，未能依法令落實執行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張博勝之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

(10) 張瓊文(校長100至107學年度，100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

〈1〉104學年度~107學年度，未能積極督導、指揮主任及組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宣導活動。

〈2〉103學年度~107學年度，未依法令評鑑、檢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之實施成效。

〈3〉未依法令督導辦理該類在職進修活動，僅對全校教師辦理宣導式研習，兩者專業性之廣度、深度洵屬有別，未辨差異，長年漏未辦理。

〈4〉100學年度~107學年度，未能督導所屬依法令邀集各類人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校園安全地圖」亦未落實更新。

〈5〉未能督導所屬依法令落實執行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致使張博勝之

班級教室長年門窗緊閉且窗簾遮蔽，與「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顯有相悖，形成犯罪空間，疏於檢視，漏未防範。

- 3、另，針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本案之第三階段調查，該局查復本院表示：目前相關人員均已訪談完畢並初步完成調查報告中，後續將俟委員簽名定稿並完成行政簽核程序後再行陳報本院。

(四)經本院調查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2月10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109年1月3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具體規範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措施。其內容摘述如下：

1、預防措施：

- (1) 強化教師專業倫理：加強宣導教師專業倫理及界線與道德法治觀念，不得單獨與學生處於一密閉空間，並參與本局舉辦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案例教學研習。
- (2) 落實學生自我保護：依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落實學生自我保護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3) 校園安全空間巡檢：學校加強校園安全巡檢，教室保持通風明亮，不得隨意掩蔽全部門窗。
- (4) 推行入班宣導機制：輔諮中心定期培訓種子教師，推展至班級導師於友善校園週進行教學及輔導；倘發生重大校園性別案件由輔諮中心即時清查。

2、處理措施：

- (1) 設置舉報專線信箱：教育局建立舉報專線06-

2959023與關懷信箱help580@tn.edu.tw，且與本市市民服務熱線1999合作，暢通24小時專人服務管道，並製作貼紙讓學生黏貼聯絡簿，提供求助資訊。

- (2) 培訓調查專業人才：依法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建立調查人才庫，並提供調查人員在職訓練。
- (3) 依法通報積極調查：依法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作業，同步通報社政及警政單位，積極關懷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
- (4) 研訂明確獎懲標準：予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學校鼓勵，針對未落實推動、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之違失人員加重懲處。
- (5) 主動移送檢調偵辦：涉及教職員工性侵害案件，學校應主動移送司法單位，提供行為人偵查裁判所需資訊。

3、輔導措施：

- (1) 建置專案列管平台：建置「臺南市校園安全防護網」，專案列管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每2週更新辦理進度，以利及時掌握調查狀況。
- (2) 三級輔導資源轉介：結合三級輔導、社會局心理師與社工師及其他網絡單位資源，持續追輔輔導及資源轉介。

(五)93年性教法第5條第3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臺南市政府查復本院說明本案發生原因：「1.本案張博勝擅長偽裝掩護其犯行，平時積極協助學校推動校務，協助

製作相關活動影片及資訊業務協助，與校內教師保持良好互動，其教學認真，所開發之投影教學技術屢獲肯定，並於各縣市示範教學。且與家長端保持固定互動，平時噓寒問暖，並投入輔導學生課務，使學校人員及家長皆無法察覺其背後之用心。2.該師善用其教師之權勢，與學生之間利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假藉關心、輔導課務之名義，營造單獨相處空間，並長期試探、觀察鎖定目標學生，或尋找人際關係不佳或表達能力欠缺之目標，致使學生無從反應相關情事，增加察覺之難度。」

(六)綜上，依據那拔國小、新市國小性平會清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結果，張博勝任教期間計32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件，受害者達31人，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13案，致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案經本院調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2月10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109年1月3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具體規範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措施，包括設立舉報專線信箱、依法通報積極調查、主動移送檢調偵辦等，以落實維護兒少人身安全，殊值肯定。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曾於89年間接獲家長反映知悉張博勝違法體

罰學生，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於92學年度接獲E男家長反映張博勝毆打致E男大腿流血情事，蘇校長遂協同村長、家長會長等人至E男家，請求E男家長原諒張博勝，未依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教育部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98年2月25日G男學生家長到新市國小反映G男遭張博勝管教失當，教務處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及G男級任導師因此知悉本案，新市國小並於98年3月1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議委員會，因張博勝消極處理，且有10多位家長要求轉班，前校長余孟和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98年3月16日生效。參加該次會議之前校長余孟和、教務主任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石宇津、楊宗穎、莊志正及G男級任導師等相關人員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97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張博勝於105年9月9日以熱熔膠毆打學生H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新市國小於105年9月26日召開105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認定張博勝處罰學生屬實，決議核予張博勝教師申誡2次，出席該次會議之楊育林、葉亮宏、羅恭祥、林雅文、呂淑燕、楊美芳、黃國泰、杜一聰、杜惠瑛等教育人員，以及前校長張瓊文於105年9月30日核定會議紀錄及發布獎懲令，其等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104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Y女性侵害案件，於108年3月28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108年4月2日晚間7時召開張師任

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I男及J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新市國小於隔(3)日進行I男及J男的校安通報，卻遲至4月9日始分別填報I男及J男之兒少保護通報表，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明顯延遲社政通報。新市國小於108年4月9日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除I男及J男外，尚有19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對於該19名受害學生，均未依108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4、5點之規定，分別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通報，顯有疏失；且經本院訪談發現、人本基金會查復資料及新市國小性平會訪談紀錄所得，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9案件，體罰29名學生(那拔國小2件2人、新市國小7件27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僅知悉3件，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博勝體罰學生案進行清查，亦有欠當。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部92年5月30日、94年9月6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96年6月22日修正之第4條第5項定義：「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下表一)」第38條：「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

之行為。」第42條規定：「(第1項)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2項)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3項)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表、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註：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表示，新市國小105學年度第2學期及108學年度第1學期體罰問卷調查報告均顯示，該校教師並無體罰與不當管教之情事。惟經本院二度函詢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查詢舊有資料，查復本院表示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那拔國小、新市國小)違法處罰之紀錄僅以下3件，臚列如下：

1、事件發生情形及學校通報情形：

- (1) 案件1：張博勝任教於新市國小期間，學生G男家長於98年2月25日反映G男遭張博勝處罰，新市國小並於98年3月1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議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因張博勝消極處理，且有10多位家長要求轉班，前校長余孟和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98年3月16日生效。當時僅召開會議，查無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 (2) 案件2：張博勝任教於新市國小期間，張博勝曾於105年9月9日以熱熔膠打H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新市國小於105年9月30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2次，H男因此調班。該校於105年9月22日12時49分進行校安通報(序號：1046966)，無社政通報。
- (3) 案件3：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Y女性侵害案件，於108年3月28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108年4月2日晚間7時召開張師任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I男及J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I男及J男均曾被用熱熔膠打手心、大腿或用手指頭捏肩膀或半蹲或處罰蘿蔔蹲等。新市國小於108年4月3日12時進行校安通報(序號：1433732)。於108年4月9日16時50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I男)、108年4月9日16時40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J男)。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提供上開案件之處理情形：

- (1) 通報情形：第二及第三案符合一般校安通報7日時限。
- (2) 調查結果：張博勝確有違法處罰學生情事，處

分如下：

- 〈1〉案件1：張博勝於98年3月16日由級任教師調為科任教師，當學年度考核考列4條2款。
- 〈2〉案件2：張博勝於105學年度因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該校予以申誡2次。
- 〈3〉案件3：張博勝於107學年度因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該校予以記一大過。

(3) 另，家防中心於事發後調查張博勝確於任教期間有對I男及J男為不當管教之情形，有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故移交臺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行政裁罰調查會議審理。臺南市政府於108年6月20日召開108年第7次兒少保護案件行政裁罰調查會議，認定張博勝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依同法第97條決議裁處張博勝6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3、惟本案事發後，僅有新市國小針對曾被張博勝教過的校友961人進行問卷清查，惟該問卷信函僅針對以下四題：「有沒有被張姓老師不正當肢體碰觸」、「是否曾被張姓老師要求脫掉衣服或褲子？」、「是否曾被張姓老師親吻你的臉或身體？」及「其他你認為疑似被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形」等涉及張博勝性平事件進行清查，迄今未見那拔國小、新市國小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張博勝任教期間體罰學生之清查。

(三)案經本院訪談發現、人本基金會查復資料及新市國小性平會訪談紀錄所得，張博勝於任教期間，總計體罰學生9案件(包含上開3案件)，體罰29名學生

(那拔國小2件2人、新市國小7件27人)¹³，詳如下表所示。對於體罰學生一節，張博勝於本院約詢時坦言：「我沒有答辯，答辯也沒有用。我不知道我為何要重述一次，我完全沒有否認沒有體罰，我就是看不下去那些學生的家長都放任不管，卻到學校欺負別人。功課差的，態度不佳，像作業不寫、上課吵人家的，我才會處罰。」

表、張博勝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情形

編號	受害學年度	受害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1	89 (那拔國小)	A男	◎A男被張博勝在廁所打，整個腳都傷： 本院訪談A男表示：「我三四年級張博勝教的。……三年級是用熱溶膠，後來拿拖把柄打。」「我跟媽媽講，媽媽不信，認為我自己不乖。 <u>我被在廁所打，整個腳都傷</u> ，我到現在都還記得，當時我沒去保健室。」	本院訪談
2	89 (那拔國小)	B男	◎B男曾被張博勝打到整個屁股、手都瘀血後轉學： 1.只要男同學成績不好，張博勝就會嚴重體罰、留在學校罰寫。 2.B男曾被張博勝打到整個屁股、手都瘀血。 3.B男被打到瘀血後，媽媽有跟學校談，詳情不清楚，之後B男就轉學了	人本基金會提供
3	89、90 學年度 (新市國小)	C男	◎被害人M女向調查小組委員表示C男被張博勝用棍子毆打： 被害人M女向新市國小性平會調查小組委員表示：「因為C男算是我們班成績比較不那麼好的學生，可能理解力也沒有那麼好，所以那時候老師在上課的時候他就請這位同學上台自問自答，然後那同學好像無法理解老師的要求，他一直沒辦法做到自問自答這件事情，那老師因為這件事他就非常生氣， <u>我記得那時候他還有拿棍子打他</u> ，然後因為他就是一直沒辦法做到這一點，後來我還記得我有被叫上去做自問自答這	新市國小 107 學年度校園性平事件第十次調查M女之訪談紀錄。

¹³ 本院訪談所得2件受害2人、人本基金會查復3件受害3人、新市國小訪談紀錄1件受害1人、臺南市政府查復3件受害人23人。

編號	受害學年度	受害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樣的一個動作，然後那時候我是有做到啦，所以老師後來就是直接叫我下台，這會讓我覺得說，老師的脾氣就是可能在情緒控管這部分不是那麼好。」	
4	91、92學年度 (新市國小)	D男	◎D男常被張博勝毆打，曾經屁股被打到一條條紅痕： 1.張博勝平時會用畚箕握把、熱熔膠條、課椅木條來體罰學生，沒有特定打哪裡、隨便亂打，有時叫學生手趴在桌子上打。D男常被打，曾經屁股被打到一條條紅痕。當時同學都叫張博勝「魔鬼」。 2.D男父親曾找張博勝理論，希望老師不要再打小孩。張博勝當時也沒有表示歉意。	人本基金會提供
5	91、92學年度 (新市國小)	E男	◎E男大腿曾被張博勝用類似愛的小手之棍子，打很多下，致大腿流血，蘇恭鴻校長至E男家請求原諒： 1.本院訪談E男表示：「當時叫我起來回答問題，張師拿愛的小手打我屁股，小手不見了，棍子是塑膠的，<u>打到大腿，打到流血</u>，當時有同學跟張師說，我大腿流血了，就去保健室。我爸媽看到了，就打電話給老師。」 2.本院訪談E男母親表示：「E男沒有跟我講，我看到的，當時有流血，穿短褲，褲子有一點血。後來問張老師，張老師表示成績不好才打他，但我跟張師說他打太誇張了吧，請張師給我們一個交代，到我家給我們一個交代。張博勝就叫蘇恭鴻校長、家長會長(姓李)、黃村長，他們是晚上7點多到我家，沒有帶東西，我當時說我的孩子確實不是很聰明，但打得太誇張，談的結果是張師都不講話，當天晚上我請他不要處罰孩子了，不要讓孩子有陰影，但隔天E男還說張博勝在瞪他。校長有說對不起。」。	本院訪談
6	91、92學年度 (新市國小)	F男	◎F男曾被張博勝用愛的小手一次打10多下，手整個超腫；也曾被打到骨頭整個瘀青： 1.張博勝以愛的小手鞭打男同學，會讓學生手麻掉的力道(對女生就輕到不行)，打完	人本基金會提供

編號	受害學年度	受害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又要求學生罰寫。F男曾被一次打10多下，手整個超腫；也曾被打到骨頭整個瘀青。 2.三年級時，F男曾因犯錯遭張博勝體罰，且放學被張博勝單獨留在教室，留下來什麼話都沒說，只說不准回家，直到家長來接。	
7	98年2月25日 (新市國小) 【臺南市政府查復-案件1】	G男	G男遭張博勝處罰，有10幾位家長要求轉班，余孟和校長擔心會有連鎖效應，經新市國小於98年3月1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決議，將張博勝調為科任老師。	臺南市政府查復
8	105年9月9日 (新市國小) 【臺南市政府查復-案件2】	H男	◎張博勝曾於105年9月9日以熱熔膠打H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新市國小核予申誡2次，H男因此調班： 1.105年9月9日張博勝以熱熔膠打H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當下家長沒有追究，只是希望張博勝不要再犯。但在9月22日因H男忘記帶聯絡簿，張博勝開車帶H男返家拿取聯絡簿，H男家門口監視器拍到張博勝指揮H男去做一些事情，在影片中感覺H男退縮害怕且退到鐵門邊，再加上鄰居看到之後跟H男家長說，家長帶著影片至學校投訴張博勝，並提及9月9日張博勝不當管教導致H男受傷的情形。 2.經新市國小調查張博勝確有管教不當情形，經該校105年9月30日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2次，列入張博勝年終成績考核參酌。	臺南市政府查復
9	108(107年9月至108年4月) (新市國小) 【臺南市政府	I男	◎I男被用熱熔膠打手心(有時會打到手指頭)或用手指頭捏肩膀或半蹲或處罰蘿蔔蹲： 1.I男因答案寫不出來、罰寫沒寫完、功課沒完成時，都會被張博勝處罰，處罰方式有用熱熔膠打手心(有時會打到手指頭)或用手指頭捏肩膀或半蹲。另外還有一種處罰方式是蘿蔔蹲(一邊背九九乘法一邊	臺南市政府查復之「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

編號	受害學年度	受害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查復-案件3】		坐蘿蔔蹲)，此種處罰狀況次數最多，I男只要一看到張博勝就會感到害怕。 2.本院訪談I男表示：「張博勝打我，無數次了。用熱溶膠條打，舊的放在桌腳，再買一條新的打我。跟熱熔膠條一樣，是黃色的。」I男母親表示：「手有受傷，有一次打到流血。」「下學期又發生，打到I男不敢來上學，要求請假都好，三年級上學期時，左手上下臂及手腕有傷，屁股兩道瘀青，我們本來想，跟老師溝通不發生就好，因為他們班的課業落後太多，我不想轉班。第一次是屁股，第二次打手，每天都帶傷回去，發現屁股有傷，我們還觀察三天，後來真的還蠻生氣的。」 3.新市國校調查認定：張博勝行為具體明確，違反類型已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表一中之「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及「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且情節重大，核予張博勝大過1次。	事件調查報告」、本院訪談
	108 (新市國小) 【臺南市政府查復-案件3】	J男	◎J男被用熱熔膠條打大腿，造成大腿瘀青： 1.J男表示在三年級剛開學之初某一次回收，因同學將回收的袋子拿走，以致他的塑膠袋沒地方可丟，被張博勝要求在時間內處理好，但因J男未及處理又因為太緊張沒跟張博勝說明沒處理的原因，以致被用熱熔膠條打大腿，造成大腿瘀青。另若張師問問題回答不出來或數學不會算，也會被熱熔膠條打或處罰蘿蔔蹲。 2.新市國校調查認定：張博勝行為具體明確，違反類型已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表一中之「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及「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且情節重大，核予張博勝大過1次。	臺南市政府查復之「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
	108 (新市國小)	K男等19名同學	※案情摘述： 1.該班除了除I男、J男外，該校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尚有K男等19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過。	臺南市政府查復之「新市

編號	受害學年度	受害學生	案情摘述	資料來源
			2.經調查張博勝違法處罰行為如下： (1)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其樣態包含使用熱熔膠打手心、手指頭、大腿、屁股、背部、捏肩膀等， ● 其處罰原因包含：1.回答不出老師的問題。2.常規不佳、3.功課未完成、4.成語古詩未背好、5.考試沒考好、6.未事先預習國語及社會、7.數學題目不會做、8 打掃工作未做好、9 地板有垃圾未處理。 ● 21 人中，有 2 人未被打過，1 至 10 次有 4 人，超過 10 次有 7 人，超過 20 次有 3 人，超過 30 次有 2 人，幾乎天天打有 3 人。 (2)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 其樣態包含半蹲、蘿蔔蹲(一邊進行腳向下蹲，一邊背九九乘法，從 212 至 9981) ● 處罰原因同上。 ● 21 人中有 20 人被處罰過蘿蔔蹲，另有 12 人被處罰半蹲，半蹲的處罰大都為下課時間。 (3)新市國小調查認定：張博勝行為具體明確，違反類型已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表一中之「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及「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且情節重大。核予大過1次。	國小疑似不當管教 / 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

註：張博勝體罰學生9案件，體罰29名學生，分別為：本院訪談所得2件受害2人、人本基金會查復3件受害3人、新市國小訪談紀錄1件受害1人、臺南市政府查復3件受害人23人。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南市政府及人本基金會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曾於89年間接獲家長反映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 1、88年兒童福利法第26條第2款及第14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身心虐待、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有第26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依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2、經清查張博勝於那拔國小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計2件，受害者2人，卻查無相關通報表單。
- 3、主任許崑泉之書面說明指出：「我之前在北部服務，調回台南第2年發生，我88年到校，……受傷的部分是男生被打屁股，家長說的，我跟張師說，但張師就愛理不理，但是後來有收斂。」「張老師讓行政人員頭痛的問題有：第1個問題，就是和老婆在學校公然收費、補習電腦和課業，經林校長糾正，他們才退出校園(據說後來轉為在家開班補習)。第2個問題，就是會體罰學生，而且對女生疼惜有加，對男生卻疾言厲色，甚至會動手打到學生受傷，屢屢有家長投訴，每次勸導他，他都不以為然。」「張老師的確對學生管教非常嚴格，曾有家長向校長反映，我也向他勸誡過，請他不能對學生體罰，雖然他表現出不以為然，但至少也收斂許多。」顯見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曾於89年間接獲家長反映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五)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於92學年度接獲E男家長反映張博勝毆打致E男大腿流血情事，蘇校長遂協同村長、家長會長等人至E男家，請求E男家長原諒張博勝，未依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

教育部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 1、92年兒少法第30條第2款及第14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或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依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30條各款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61條規定，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2、次據教育部於92年12月1日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第5款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屬校園事件主類別之一，依第3點及第4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校園事件時，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該要點第5點規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該部，其中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2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 3、張博勝於92學年度為四年級導師，E男為該班學生，前校長蘇恭鴻於90至93學年度任新市國小校長，於92學年度知悉張博勝曾使用類似愛的小手之棍子，毆打E男之屁股、手、腳，致E男的大腿流血。E男的家長曾跟校長反應張博勝毆打E男致大腿流血事，校長遂協同村長、家長會長等人至E男家，請求E男家長原諒張博勝。據本案訪談E男表示：「當時張老師叫我起來回答問題，張博勝拿愛的小手打我屁股，小手不見了，棍子是塑膠的，打到我的大腿，打到流血，當時有同學跟張

博勝說，我大腿流血了，就去保健室。我爸媽看到了，就打電話給老師。」E男母親於接受本院訪談時稱：「E男沒有跟我講，是我看到的，當時有流血，穿短褲，褲子有一點血。後來問張老師，張老師表示成績不好才打他，但我跟張博勝說他打太誇張了吧，請張博勝給我們一個交代，到我家給我們一個交代。張博勝就叫蘇恭鴻校長、家長會長(姓李)、黃村長，他們是晚上7點多到我家，沒有帶東西，我當時說我的孩子確實不是很聰明，但打得太誇張，談的結果是張博勝都不講話，當天晚上我請他不要處罰孩子了，不要讓孩子有陰影，但隔天E男還說張博勝在瞪他。校長有說對不起。」對於上開情事，前校長蘇恭鴻於本院約詢時坦言：「張博勝很認真，我當校長是力挺認真的老師。體罰跟認真是不能畫等號。我看張博勝很認真，我知道家長投訴被張博勝打的事，當時我在家看電視，村長打電話給我，我就請張博勝、李○○家長會長、黃村長(已過世)、鄭○○鄉民代表等人，去被打的學生家，不只張老師，其他老師也打會學生。我依當時的氛圍沒有處罰張老師，不讓他當導師，是民國92、93年的事。張博勝只有這一件。」顯見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六)98年2月25日G男學生家長到新市國小反映G男遭張博勝管教失當，教務處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及G男級任導師因此知悉本案，新市國小並於98年3月1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因張博勝消極處

理，且有10多位家長要求轉班，前校長余孟和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98年3月16日生效。參加該次會議之前校長余孟和、教務主任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石宇津、楊宗穎、莊志正及G男級任導師等相關人員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97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 1、97年兒少法第30條第2款及第15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或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30條各款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61條規定，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次據教育部於92年12月1日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規定，各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知悉兒少保護事件之校園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其中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2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 2、余孟和於94至99學年度任新市國小校長，於新市國小98年3月12日上午8時30分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議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擔任主持人，該次會議紀錄摘述如下：
 - (1) 教務處楊主任發言：
 - 〈1〉 98年2月25日G男學生家長於事發後主動到校，教務處在家長到校後，了解家長到校目的，即聯絡張博勝老師前來向家長表達歉意，

老師坦承對學生管教處理失當。教務主任當雙面的面，請老師做以下之處理：(1)向家長表達最誠心的歉意。(2)向全班小朋友說明老師在管教處理方式的不妥當，做了不良示範，也向學生道歉。(3)訂立管教明確處理方法。(4)配合輔導處對學生進行輔導。(5)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並讓家長了解後續處理動作。

〈2〉98年3月11日家長再度來電表示對老師的處理態度表達強烈的不滿。

(2) 輔導處黃主任發言：在2月25日聽家長陳述G男被處罰後，在取得家長、級任導師及教務處楊主任的共識下，每日早上10：10進行輔導。三次輔導過程中，G男有轉班的意願，遂向教務處李佳玲組長、教務主任楊主任聯繫。家長不能接受晚一點轉班，並且希望有處理時間表，教務處同時請級任導師對G男進行安撫，之後G男仍然覺得要轉班。

(3) 余孟和校長發言：

〈1〉經教務處及輔導處說明後，了解到從事件發生至今，張博勝老師消極處理家長意見及輔導學生，以致讓家長無法感受張老師改善教學的誠意。

〈2〉有10幾位學生家長反映要求轉班，如個案處理G男轉班，恐會產生連鎖效應。另家長認為如果張博勝不適任級任教師時，請學校調整張師職務。

(4) 石宇津教評委員發言：本人贊同余校長的建議，處理該個案應謹慎，避免造成學生、家長及學校聲譽的傷害。

(5) 楊宗穎教評委員發言：應以學生受教為首要考

量因素，而非教師個人意願。

(6) 莊志正教評委員發言：為達教學目的，其實適度的體罰是可以接受的，本案應再與學生家長及張老師溝通協調，儘量不以影響學校及學生家長的權益為處理原則。

(7) 決議：(1)學校方面會積極與家長聯繫溝通，並請輔導處持續輔導該童。(2)請教務處協助改善張師教學方式，如經協調仍無法改善其教學品質時，再顧及學生受教權利下，必要時調整張博勝老師的級任教師職務。

3、該校以98年3月12日校小教字第98025號函，將張博勝調為科任老師，並於98年3月16日生效。

4、據上，該次事件查無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表單。98年2月25日G男學生家長到新市國小反映G男遭張博勝管教失當，教務處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及G男級任導師因此知悉本案，新市國小並於98年3月1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因張博勝消極處理，且有10多位家長要求轉班，余校長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98年3月16日生效。參加該次會議之前校長余孟和、教務主任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石宇津、楊宗穎、莊志正及G男級任導師等相關人員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97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七)張博勝於105年9月9日以熱熔膠毆打學生H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新市國小於105年9月26日召開105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認定張博勝處罰學生屬實，決議核予張博勝教師申誡2次，出席該

次會議之楊育林、葉亮宏、羅恭祥、林雅文、呂淑燕、楊美芳、黃國泰、杜一聰、杜惠瑛等教育人員，以及前校長張瓊文於105年9月30日核定會議紀錄及發布獎懲令，其等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104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1、104年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詢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表示：「有收到新市國小105年及108年4月3日通報2案3位學生遭到體罰，依規定應通報2種(校安及113)。」「經檢視105年的體罰樣態應要通報。」
- 2、據新市國小105年9月26日召開105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載明：「張博勝於105年9月9日以熱熔膠打學生H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當下家長沒有追究，只是希望張博勝不要再犯。但在9月22日因H男忘記帶聯絡簿，張博勝開車帶H男返家拿取聯絡簿，H男家門口監視器拍到張博勝指揮H男去做一些事情，H男在影片中感覺退縮害怕，且退到鐵門邊，再加上鄰居看到之後跟H男家長說，家長帶著影片至學校投訴張博勝，並提及9月9日張博勝不當管教導致H男受傷的情形。」經該校請張博勝列席說明後，該次考核會

決議：「張博勝處罰學生屬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8目，核予張博勝教師申誡2次(出席委員5票同意)」，該次會議紀錄並於109年9月30日簽奉前校長張瓊文核定會議紀錄及發布獎懲令。惟該校於105年9月22日12時49分進行校安通報(序號：1046966)，查無社政通報，出席該次會議之楊育林、葉亮宏、羅恭祥、林雅文、呂淑燕、楊美芳、黃國泰、杜一聰、杜惠瑛等教育人員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104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八)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Y女性侵害案件，於108年3月28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108年4月2日晚間7時召開張師任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I男及J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新市國小於隔(3)日進行I男及J男的校安通報，卻遲至4月9日始分別填報I男及J男之兒少保護通報表，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明顯延遲社政通報。且新市國小於108年4月9日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除I男及J男外，尚有19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對於該19名受害學生，均未依108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4、5點之規定，分別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顯有疏失：

1、108年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處罰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次據103年1月16日教育部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法定通報事件之乙級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另，同規定第13點第2項規定：「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詢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表示：「有收到新市國小105年及108年4月3日通報2案3位學生遭到體罰，依規定應通報2種(校安及113)。」

2、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Y女性侵害案件，於108年3月28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108年4月2日晚間7時召開張師任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I男及J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新市國小於隔(3)日進行I男及J男的校安通報，卻遲至4月9日始分別填報I男及J男之兒少保護通報表，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明顯延遲社政通報：

(1) 依據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指出，108(107年9月至108年4月)I男因答案寫不出來、罰寫沒寫完、功課沒完成時，都會被張博勝處罰，處罰方式有用熱熔膠打手心(有時會打到手指頭)或用手指頭捏肩膀或半蹲。另外還有一種處罰方式是蘿蔔蹲(一邊背九九乘法一邊坐蘿蔔蹲)，此種處罰狀況次數最多，I男只要一看到張博勝就會感到害怕。新市國小於108年4月3日12時進行校安通報(序號：

1433732)，於108年4月9日16時50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I男)，內容載明：「班級導師對該生進行體罰事件」，通報人：專輔老師侯靜宜，足見新市國小明顯延遲社政通報。

- (2) 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指出：J男被用熱熔膠條打大腿，造成大腿瘀青，J男表示：在三年級剛開學之初某一次回收，因同學將回收的袋子拿走，以致他的塑膠袋沒地方可丟，被張博勝要求在時間內處理好，但因J男未及處理又因為太緊張沒跟張博勝說明沒處理的原因，以致被用熱熔膠條打大腿，造成大腿瘀青。另若老師問問題回答不出來或數學不會算，也會被熱熔膠條打或處罰蘿蔔蹲等語。新市國小於108年4月3日12時進行校安通報(序號：1433732)；於108年4月9日16時40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內容載明：「班級導師對該生進行體罰事件」，通報人：專輔老師侯靜宜，足見新市國小明顯延遲社政通報。

- 3、又，張師108年學年度任教班級除了除I男、J男外，該校於108年4月9日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尚有19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過。據新市國小於108年4月17日完成之「新市國小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載明：「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之行為有：1.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其樣態包含使用熱熔膠打手心、手指頭、大腿、屁股、背部、捏肩膀等，21人中，有2人未被打過，1至10次有4人，超過10次有7人，超過20次有3人，超過30次有2人，幾乎天天打有3人。並有2.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其樣態包含半蹲、蘿蔔蹲(一邊進行腳向下

蹲，一邊背九九乘法，從212至9981)，21人中有20人被處罰過蘿蔔蹲，另有12人被處罰半蹲，半蹲的處罰大都為下課時間。」惟查，上開事件均未向社政機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且據I男及J男的兒少保護通報單內容載明：「班級導師對該生進行體罰事件」顯見僅針對I男及J男個別學生遭張博勝體罰進行通報，新市國小現任李智賢校長辯稱：「108年間通報I男、J男遭體罰，108年4月9日通報。當時4月2日家長說明會時知悉，通報了2位，說明會之後入班輔導，才知還有發現其他小朋友也被體罰。是以班上包裹式通報2位」顯不可採，益見新市國小相關人員不但延遲I男及J男的社政通報，對於其他19名受張博勝體罰學生，均未依108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4、5點之規定，應分別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違失事證明確。

- (九)綜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曾於89年間接獲家長反映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88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於92學年度接獲E男家長反映張博勝毆打致E男大腿流血情事，蘇校長遂協同村長、家長會長等人至E男家，請求E男家長原諒張博勝，未依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教育部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98年2月25日G男學生家長到新市國小反映G男遭張

博勝管教失當，教務處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及G男級任導師因此知悉本案，新市國小並於98年3月1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議委員會，因張博勝消極處理，且有10多位家長要求轉班，前校長余孟和擔心連鎖效應，遂將張博勝調為科任教師，並於98年3月16日生效。參加該次會議之前校長余孟和、教務主任楊主任、輔導處黃主任、石宇津、楊宗穎、莊志正及G男級任導師等相關人員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卻未依97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及92年12月1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3、4點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張博勝於105年9月9日以熱熔膠毆打學生H男，致臀部及腰部有紅腫受傷，新市國小於105年9月26日召開105學年度考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認定張博勝處罰學生屬實，決議核予張博勝教師申誡2次，出席該次會議之楊育林、葉亮宏、羅恭祥、林雅文、呂淑燕、楊美芳、黃國泰、杜一聰、杜惠瑛等教育人員，以及前校長張瓊文於105年9月30日核定會議紀錄及發布獎懲令，其等均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未依104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張博勝因發生疑似對Y女性侵害案件，於108年3月28日起停聘，新市國小遂於108年4月2日晚間7時召開張師任教班級之班親會，當日學生I男及J男的家長於班親會時舉報張博勝體罰，新市國小於隔(3)日進行I男及J男的校安通報，卻遲至4月9日始分別填報I男及J男之兒少保護通報表，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明顯延遲社政通報。新市國小於108年4月9日發下體罰問卷並進行學生訪談，發現除I男及J男外，尚有19名同學被張博勝體罰，對於該19名受害學生，均未依108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103

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2、4、5點之規定，分別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通報，顯有疏失；且經本院訪談發現、人本基金會查復資料及新市國小性平會訪談紀錄所得，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9案件，體罰29名學生(那拔國小2件2人、新市國小7件27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僅知悉3件，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博勝體罰學生案進行清查，亦有欠當。

綜上所述，那拔國小於89年3、4月間發生張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一或三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予以脫褲、撫摸下體或坐在其大腿上。前校長林信宏知悉後，攜水果向被害A女家長致歉，並表示其快退休了，怕影響到退休金且張師還年輕，拜託A女家長不要提告，並私下協調張師調校至新市國小，未依規定處理，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23人，核有重大違失；前教育局督學林慶煌知悉本案後，未依法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告，亦未督導那拔國小依規定處理案件，且前校長林信宏、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本院約詢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不一且避重就輕，意圖卸責，前校長林信宏並延宕處理張師及其妻不當補習案，均核有重大違失；新市國小導師林裕義、陳春妙等人分別於94、95學年度接獲女學生反映知悉張博勝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等不當對待行為，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依據那拔國小、新市國小性平會清查及臺南地檢署偵辦結果，張博勝任教期間計32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件(那拔國小8件8名受害人、新市國小24案23名受害人)，受害者達31人，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13案，致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未能即時杜絕類此事件之發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另，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9案件，體罰29名學生(那拔國小2件2人、新市國小7件27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僅知悉3件，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博勝體罰學生案進行清查，亦有欠當；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前校長余孟和及相關教育人員、前校長張瓊文及相關教育人員，均未依

法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通報，核有重大違失。
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移送臺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